

柳林县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11252024ZZ0012436 柳政地字〔2024〕4号

关于柳林县二〇二四年第二批次 乡村建设用地的批复

柳林县自然资源局：

李家湾乡人民政府《关于柳林县韩家坡集运中心用地项目的请示》（李政发〔2024〕148号）、柳林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柳林县二〇二四年第二批次乡村建设用地（农用地转用）批复的请示》（柳自然征（用）请字〔2024〕4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集体农用地0.0242公顷（耕地0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0.32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共计批准0.3541公顷建设用地（用于韩家坡集运中心用地项目）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征用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，不得改变申报土地用途，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其他项目建设用地，并及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柳林税务局、李家湾乡人民政府